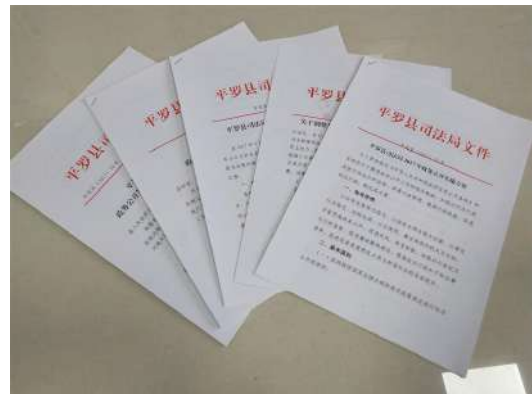


平罗县司法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平罗县司法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《办法》）的规定，汇总平罗县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电子版，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nxpl.gov.cn）先点击“平罗县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，然后点击“司法局”链接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平罗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。（地址：平罗县公共服务中心9楼；邮编：753400；电话：0952—6093700，传真：0952—6093700；电子邮箱：plxsfjbgs2010@163.com）。

一、概述

一年来，全局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为契机，紧紧围绕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〔2017〕81号）、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全



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



〔2017〕85号）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，全面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范围、程序、方式、期限，努力提高全县司

法行政的透明化、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。通过一年的努力，全面完成了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，营造了公开透明、勤勉高效的政务环境，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科、室、所及公证处负责人为成员。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局政务公开工作。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综合管理办公室，明确了一名工作人员，主要负责拟公开信息的审核、录入，起草文件及汇报材料，向该领导小组汇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，与有关人员、单位进行沟通协调，收集整理档案。该领导小组先后召开4次会议，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为了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定期不定期地督查指导，加强考核，树立示范典型。对不重视的科、室、所进行曝光，限期整改。在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健全完善制度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，畅通信息公开渠道，确保各项工作规范化。

一是结合实际，经过广泛征求意见，研究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主动公开、保密审查、依申请公开、行政复议诉讼、评议考核、责任追究等信息公开制度。在日常工作中，狠抓制度落实。

二是规范信息发布程序。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的规定，梳理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事项目录。在保密审查中，明确任务和责任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、“一件一审”的原则，做到该公开的坚决公开，不宜公开的坚决不公开。一年来，全局没有发生过涉密信息公开的问题。

（三）认真开展培训。2017 年全局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 4 次，接受培训人员 20 余人。以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、《政务公开制度》为主要内容，认真制定培训计划，精心制作培训课件，通过投影仪、笔记本电脑、音响等多媒体教学设备进行培训。在培训中，严肃纪律。参加培训的人员全神贯注地听讲，认真做笔记。通过培训，提高了业务水平和能力。在综合管理办公室设置了 1 个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（利用综合管理办公室公文传输系统）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相关程序履行对外公开查阅职责。

二、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

（一）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。根据全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的部署和要求，经过全面梳理，对 1 项行

政职权提出取消的意见，并报县推行“两个清单”制度办公室、县政府常务会议审核。最终，确定保留原 24 项行政职权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不变。



(二) 推进预决算公开。认真做好预决算公开，定期对公共预算收支、“三公经费”、运行经费等情况进行公开。

(三) 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。充分发挥平罗县司法行政政务公开信息网的平台作用，通过网站公布司法行政各项政策法规、机构设置、办事指南、政务动态等，并设置投诉信箱、网上咨询，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互动，努力将司法行政信息网站作为对内、对外公开的主要平台和服务窗口，不断强化公众监督，提高公众参与度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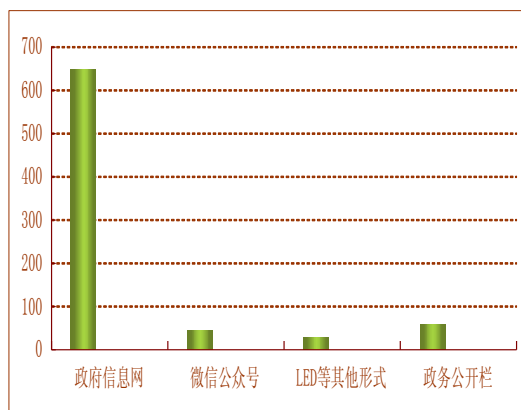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推进扶贫工作信息公开。全局严格按照实施精准扶贫、脱贫攻坚的要求，将 19 户贫困户的脱贫计划、专项工程的落实及建档立卡的脱贫、新增、享受的政策，包括雨露计划、驾照补贴、养殖补贴等进行公开，确保贫困户看得到、看得懂，让其他百姓



能监督、好监督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通过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宣传栏、党建 QQ 群、平罗县司法局微信公众号、法治平罗微信公众号以及电话联络等形式予以主动公开。2017 年，我局公开政府信息总计 776 条，其中政府信息网公开 646，微信公众号公开 44 条，利用 LED 等其他形式公开 28 条，通过政务公开栏公布信息 58 条。



四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全局 2017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也不存在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。无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五、政策解读情况、回应社会关切情况

无需要解读的政策，没有收到政务舆情、突发事件等热点信息，没有接到“行政首长信箱”等群众诉求。

六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一年来，全局积极协助市局办理了市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第 177 号提案——关于加强全市农村法律服务需求建设法治农村的提案。无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2018 年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

2017年，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如下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都是兼职人员，工作任务繁重，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用来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；二是对个别政府信息公开得不够及时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仍存在不完善、执行不到位的问题。

2018年全局主要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健全机构设置，增强责任意识。进一步明确分工、落实责任，确定具体工作人员，同时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、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切实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。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

（二）建设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。整合局务管理、法律援助、社区矫正、人民调解、律师公证管理、法治宣传六个方面内容，形成司法行政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。通过司法行政系统综合管理平台，有机的将各科、室、所信息网络连接成一个有机的整体，实现司法行政事务的统一化、规范化处理，达到“垂直一体化”“透明式”“三网融合”的全方位管理模式。

（三）严格审核把关，落实工作制度。严格信息公开审核把关，对政务公开指南、目录、内容和政务信息进行完善、更新，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；二是加强公开信息保密审查，坚持做到公开信息审核、

审签、发布专人负责，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、上网信息不涉密；
三是加大考核力度，认真制定考核细则，将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结合起来，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。

附件：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平罗县司法局

2018年1月8日

附件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(2017 年度)

填报单位：平罗县司法局

| 统计指标 | 单位 | 统计数 |
|---|-------|-----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—— |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） | 776 条 |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776 条 |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—— | |
| 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|
| 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646 条 | |
| 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|
| 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44 条 | |
| 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86 条 |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—— |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 | 次 |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—— | |
| 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|
| 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|
| 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|
| 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|
| 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|

| | | |
|---|-----|--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—— |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|
| 1. 当面申请数 | 件 | |
| 2. 传真申请数 | 件 | |
| 3. 网络申请数 | 件 | |
| 4. 信函申请数 | 件 |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|
| 1. 按时办结数 | 件 | |
| 2. 延期办结数 | 件 |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|
| 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|
| 2. 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|
| 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|
| 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|
| 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|
| 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|
| 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|
| 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|
| （四）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 | | |
| 主要侧重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等几个方面，其中_____占比___%、_____占比___%、_____占比___%。 | — — |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|

| | | |
|--|-------|--|
| 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|
| (二) 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|
| (三) 其他情形数 | 件 |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|
| 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|
| (二) 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|
| (三) 其他情形数 | 件 |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|
| 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—— | |
| 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1 个 | |
| (二)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1 个 | |
| (三)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1 人 | |
| 1. 专职人员数(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) | 人 | |
| 2. 兼职人员数 | 1 人 | |
|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(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) | 万元 | |
|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—— | |
| (一) 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4 次 | |
| (二)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4 次 | |
| (三) 接受培训人员数 | 20 人次 | |

单位负责人：李志杰 审核人：黄姣 填报人：马媛

联系电话：6093700

填报日期：2018.01.08